

香港世界宣明會·九龍大角咀晏架街四號麗華中心二樓·公共教育部·

電話：2399 3427(幼稚園及小學)/ 2399 3476(中學及大專)·傳真：2394 0566

學校/團體名稱：(中文) _____

聯絡人：_____ 職銜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 傳真：_____

電 郵：_____

請於借用日期最少兩個工作天前傳真至本會。物資最多可借三項，為期一星期。本會將於收到借用表後與閣下聯絡，確認申請。請於借用日期攜同上述表格，親臨或派員到本會領取及簽收所需物資；並於歸還日期或以前，把物資交回本會。

借用日期：_____ (請依約到取，逾期無效)

歸還日期：_____ (如欲續借，必須在歸還日期前最少兩個工作天致電申請及傳真作實。本會將因應情況予以續借與否。)

借用目的：_____

編號	題目	類別 (請圈出所需類別)
—		展板 / 光碟 / 圖片
二		展板 / 光碟 / 圖片
三		展板 / 光碟 / 圖片

我們欲索取「珍惜食物及食水」展板工作紙

物資使用守則

(一) 一般使用守則

- 請於星期一至五上午 9:30 至 1:00 及下午 2:00 至 5:30(公眾假期除外)到取物資；
- 未經本會許可，不得複印、發放借用物資或作任何呼籲、籌款和宣傳之用；
- 如有損毀或遺失，將收取光碟每只港幣 100 元，展板及圖片每張港幣 450 元；
- 錄影帶用後須回捲至起首處；
- 必須準時歸還借用物資，否則，每項物資以每天港幣 10 元收取逾期歸還費用，作為發展本會教育資源工作之用。

(二) 展板及圖片使用守則

- 有關展板排列次序，請參閱展板正面或背面之編號；
- 懸掛展板或圖片時，請使用附設的掛鉤或文件夾。切勿使用釘槍或膠紙等工具；
- 請保持展板及圖片清潔，不可塗污；
- 歸還時，請將展板按次序整齊放回袋內。

聯絡人簽署及學校/ 團體蓋印

到取物資者簽署及日期